

收文編號：1090009799

議案編號：10912290703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977 號 委員提案第 25419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  
擬具「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社字第 10945026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「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12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3969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##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「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一、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「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，決定：「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」。

二、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，會議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，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，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。

三、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：

鑑於為避免工會因會員人數較少，設置監事一人時，面臨本條第三項「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」之規定，而無法再設置候補監事，造成工會僅得透過召開臨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，對工會負荷過重且不符行政效率。爰此，特擬具「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於本條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，讓工會至少得設置一名候補監事。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工會設置監事，其職權係在審核工會簿記帳目、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事項，明定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因此，又監事名額（包含候補監事名額）由工會依本條及章程規定辦理。

(二)為避免工會因會員人數較少，設置監事一人時，面臨本條第三項「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」之規定，而無法再設置候補監事，造成工會僅得透過召開臨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，對工會負荷過重且不符行政效率。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，讓工會至少得設置 1 名候補監事。

四、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說明如下：

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修正工會法第 17 條，避免工會監事名額僅 1 人時，無法置候補監事，影響工會運作。因此，委員所提修正案有利工會運作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五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，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，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二項如下，餘照案通過：

「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至少一人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」

(二)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。

六、爰經決議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一)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。
- (二)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，不須交黨團協商。
- (三)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。

七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 
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 
現 行 法

| 審 查 會 通 過   |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 | 現 行 法  | 說 明   |
|---|---|--|---|
| <p>(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十七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</p> <p>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</p> <p>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至少一人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</p> <p>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工會，並得視業務需要</p> | <p>第十七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</p> <p>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</p> <p>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<u>但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</u></p> <p>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工會，並得視業務需要</p> | <p>第十七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，其名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</p> <p>二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。</p> <p>三、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</p> <p>前項各款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</p> <p>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工會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</p> | <p>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查工會設置監事，其職權係在審核工會簿記帳目、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事項，明定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因此，又監事名額（包含候補監事名額）由工會依本條及章程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工會因會員人數較少，設置監事一人時，面臨本條第三項「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」之規定，而無法再設置候補監事，造成工會僅得透過召開臨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，對工會負荷過重且不符行政效率。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但書規定，讓工會至少得設置一名候補監事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修正第二項，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本條立法說明修正第二點如下：</p> |

|  |  |   |   |
|--|--|---|---|
| <p>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</p> <p>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，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</p> | <p>置副理事長。理事長、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。</p> <p>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，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</p> | <p>長應具理事身分。</p> <p>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，應設監事會，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。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</p> | <p>「二、為避免工會因會員人數較少，設置監事一人時，面臨本條第二項「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」之規定，而無法再設置候補監事，造成工會僅得透過召開臨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，對工會負荷過重且不符行政效率。爰於本條第二項增列工會得置候補監事至少一人規定。」</p> |
|--|--|---|---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